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星和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被告 阡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少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,149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2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3,171,5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